**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**

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采购中心：

我方在此声明，我方在参加本次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：

1.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；

2.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；

3.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、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 投标人： （公章）

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